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0號

原告 安平  
被告 陳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簡附民緝字第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19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捷運行天宮站4號出口後方腳踏車停放區，見伊所有之JVC品牌腳踏車（下稱系爭腳踏車）停放在該處，遂以破壞剪剪斷系爭腳踏車之防盜鐵鍊後騎乘離去，以此方式竊取系爭腳踏車。被告為警查獲後，雖已於109年5月28日返還系爭腳踏車，然伊原置於系爭腳踏車上之金佛牌1面【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衣物1大袋（價值1萬5,000元）均不見，系爭腳踏車輪胎破損、車燈遺失，伊分別花費500元、500元修繕，且伊原騎乘系爭腳踏車通勤，於109年5月16日至5月28日間，改自捷運行天宮站搭乘至淡水站而支出6,000元，被告上開所為侵害伊對系爭腳踏車、金佛牌、衣物之所有權，致伊受有共7萬2,000元之財產損失，另侵害伊之工作權益，致伊受有精神上損害，伊得請求精神慰

01 撫金2萬8,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2 1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8 於109年5月15日竊取其所有之系爭腳踏車，為警查獲後方於  
09 109年5月28日返還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發還照片、自願搜索同意書、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收據、現場照片、監視器截圖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  
13 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121號卷第27至57頁），且為被告  
14 於本院112年度審簡上緝字第2號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均坦  
15 承在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121號卷第  
16 15至21頁；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851號卷第113至115頁；1  
17 12年度審他字第73號卷第54頁；112年度審簡上緝字第2號卷  
18 第16頁），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次查，原告平時騎乘系  
19 爭腳踏車前往工作，於系爭腳踏車失竊期間（即109年5月16  
20 日至5月28日）之平日（共9日），改搭捷運自行天宮站至淡  
21 水站通勤工作等情，業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4至75  
22 頁），參酌捷運行天宮站至淡水站之單程全票票價為50元，  
23 此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價查詢頁面在卷可憑（見  
24 本院卷第87頁），依此計算，原告因系爭腳踏車失竊而需另  
25 支出之交通費用應為900元（計算式：50元×2趟×9日＝900  
26 元），原告就逾此部分支出之金額，並未提出任何舉證，自  
27 不可採。又查，被告竊取系爭腳踏車後將車上車燈丟棄乙  
28 節，亦據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審簡上緝字第2號刑事案件偵查  
29 中自承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121號  
30 卷第19頁）。是以，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腳踏車，侵害  
31 原告之所有權，致原告受有另行支出交通費用900元及車燈

01 修繕費用500元，合計1,400元（計算式：900元+500元=1,  
02 400元）之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  
03 額，應屬有據。

04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腳踏車上另有金佛牌1面（價值5萬元）、衣  
05 物1大袋（價值1萬5,000元）均滅失，其因輪胎破損花費500  
06 元修繕等情，惟觀諸現場照片及監視器截圖（見臺灣臺北地  
07 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121號卷第47至57頁），均未見系  
08 爭腳踏車上確有金佛牌1面、衣物1大袋，亦未見系爭腳踏車  
09 尋獲後輪胎有破損之情。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舉證以實  
10 其說，自難逕認此部分主張為真，原告上開主張，要無可  
11 採。

12 (三)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8,000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13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4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5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16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  
17 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足見被  
18 害人僅於其人格法益、身分法益受侵害時，方得請求非財產  
19 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財產權受侵害者並不得請求  
20 之。準此，原告本件係對系爭腳踏車之所有權受侵害，並無  
21 人格或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情，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22 金。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30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31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8月2日寄存送達

01 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審簡上附民字卷第7  
02 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  
03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0  
06 0元，及自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0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1 述，併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6 法官 宣玉華

17 法官 蕭如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林泊欣